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处理基础重置价值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将以下列方式赔偿：

1、被保险财产（仓储物除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赔款应以受损财产的重置为基础。此条款中的“重置”是指：

（1）若受损财产需要重置、重建、替换时，以相同状况但不优于类似财产的全新状况的方式重置、重建、替换；

（2）若受损财产可以重新修复，则修复到几乎近似原来状况但不优于全新时候的状况。

2、若受损财产为库存、包括制成品、原材料或半制成品，计算赔款应以受损财产在出险地点的重置、替换为基础，若情况不许可或不可能在出险地点重置、替换则被保险人可要求在其它地点重置、替换，但若该受损库存原拟作出售，则应以出售价值为基础重置、替换。若被保险人不拟重置、替换受损库存或该库存非商品，保险人将按照出险时该库存的制做成本价值或市场购买价值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3、若受损财产为商品，价值随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保险人应以出险日市场价格加百分之十附加值为基础重置受损商品。若被保险人不拟重置受损商品，保险人应按以出险时该商品的成本价值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但若该受损商品原拟作出售，则应按出售价值支付赔款。**特别条件：**

重置工作应合理的尽快开始并进行，否则，本条款不发生效力，保险人将只赔偿未附加本条款时被保险人能获得的赔付金额；

**被保险人可以要求保险人在其他地点以及用任何合适的方式重置受损财产，但因此增加的金
额或款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当被保险人财产遭受部分损失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重置价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